

WCDR-2016-0020014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6〕52号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店合理布局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武城县行政区域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武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下列申请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满十八岁的公民、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公民、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二)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三)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 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物品；

(五)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经营的；

(六)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的；

(七) 中小学校、幼儿园、儿童娱乐场所内部及门前两侧

50 米以内；

（八）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九）党政机关内部；

（十）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十一）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十二）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实施办法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办法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有效证件或经核实后，予以政策倾斜并优先办理：

（一）老弱病残、军烈属、下岗职工、待就业应届大学毕业生等。

（二）特困户、政府拆迁待安置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武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 年 3 月 22 日起实施的《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武政发〔2010〕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